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一)	4
陸、選舉事項	11
柒、討論事項(二)	11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2
玖、散會	12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6
三、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2
八、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第二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第三案：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含獨立董事二名)。

九、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東碩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 孫公司	128,429	30,275 (註)	11.79%	154,115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14頁及第16-30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二、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10,605)
加：100年度稅後淨損	(23,096,925)
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35,107,53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彌補虧損合計數	(35,107,530)
可分配股利	0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北縣升格改制
第 十 四 條 之 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 <u>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過，始得為之。</u>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156條修訂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配合公司法183條修正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定案，謹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p>	配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運作所需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分之六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資產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p>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無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四條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三十三條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三十三條之二	無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含獨立董事二名）。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 三、董事會確認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審核提名李傳德先生及黃美玲小姐為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詳附件四。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度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略減約 7.27%。主要係 100 年全球整體環境雖未再惡化，但仍處於谷底。雖然營收略為減少，但因公司全體努力提升成本樽節及嚴控訂單利潤，使整體毛利反而提升 3.11%。稅後損失為 23,097 仟元，主要係因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40,934	100.00	1,014,735	100.00	(73,801)	(7.27)
營業毛利	145,894	15.51	141,490	13.94	4,404	3.11
營業淨利(損)	129	0.01	(2,486)	(0.24)	2,615	105.19
稅後淨(損)利	(23,097)	(2.45)	8,052	0.79	(31,149)	(386.8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實績		一〇〇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940,934	100.00	1,319,360	100.00	71.32
營業成本	795,856	84.58	1,108,775	84.04	71.78
聯屬公司利益	816	0.09	0	0.00	—
營業毛利	145,894	15.51	210,586	15.96	69.28
營業費用	145,765	15.50	179,854	13.63	81.05
營業利益	129	0.01	30,732	2.33	0.42
營業外收入	13,672	1.45	104,672	7.93	13.06
營業外支出	32,901	3.50	14,796	1.12	222.36
稅後純(損)益	(23,097)	(2.45)	108,547	8.23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40,934	1,014,735	906,908	
	營業毛利	145,894	141,490	125,001	
	稅後純(損)益	(23,097)	8,052	(20,063)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2.94	(7.0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05	(0.94)	(2.68)
		稅前純益	(7.21)	3.55	(7.15)
	純益率(%)	(2.45)	0.79	(2.21)	
	每股盈餘(元)	(0.87)	0.30	(0.76)	

(四)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

「創新研發」一向是東碩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提升各項產品往無線通訊領域發展，使其功能更為創新，且亦積極往雲端運算產品（Cloud Computing）發展及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1、持續提升電腦及通訊應用產品之功能（如：雲端產品、Ultra book 及 USB 3.0 產品等）。

2、持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iPHONE、iPAD 及平板電腦等相關週邊產品）。

3、持續開發家庭娛樂等自動化產品，全面落實「完美視界，真實傳遞」的核心精神及工業控制產品(如可攜式產品)。

4、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以提高產品全球市佔率

5、積極進行內部流程改善和制度建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6、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外，也一直致力於向下扎根，推廣消費型產品，希冀藉由此雙管齊下之方式，擴大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雖然景氣仍屬於谷底，但預期不致再顯著衰退。加上公司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預期本公司 101 年銷售數量會較去年大幅度的成長。希望透過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能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並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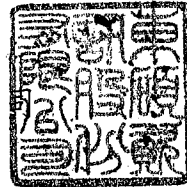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6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蕭金木

葉翠苗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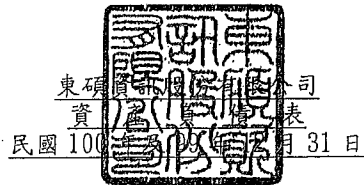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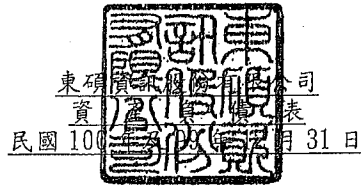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0,174	15	\$	62,38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	-		1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54,654	23		158,172	2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0,086	16		55,320	9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3,192	-		1,99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297	2		10,153	2
120X	存貨	四(三)		75,104	11		92,373	15
1260	預付款項			33,932	5		27,82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3,338	1		3,595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300	1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144	74		413,982	6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8	-		5,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77,462	12		95,342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570	12		100,342	16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6		36,06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49	5		35,049	6
1531	機器設備			8,510	1		24,247	4
1551	運輸設備			-	-		604	-
1561	辦公設備			1,039	-		2,719	-
1631	租賃改良			2,770	1		2,77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433	13		101,454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7,149)	(3)	(32,398)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284	10		69,056	1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27	-		6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4	-		704	-
1830	遞延費用			888	-		2,96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16,444	3		20,184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96	4		28,856	5
1XXX	資產總計		\$	669,221	100	\$	612,837	100

(續次頁)



東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67,385 25	\$ 95,000 15
2120	應付票據		41,114 6	55,806 9
2140	應付帳款		84,157 13	74,949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3,631 5	24,249 4
2170	應付費用		23,340 4	19,98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9,360 1	10,28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31 1	4,212 1
2260	預收款項		4,636 1	4,59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7,213 1	7,1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7,867 57</u>	<u>296,243 4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	18,197 3	25,41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8,197 3</u>	<u>25,412 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5,510 2	14,200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789 -	1,60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299 2</u>	<u>15,805 3</u>
2XXX	負債總計		<u>412,363 62</u>	<u>337,460 5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848 40	264,848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2,792 -	2,792 -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3	22,747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	(35,108)(5)	(12,01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9 -	(2,9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6,858 38</u>	<u>275,377 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669,221 100</u>	<u>\$ 612,837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48,402	101	\$ 1,025,568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38)	-	(7,415)	(1)
4190 銷貨折讓		(4,230)	(1)	(3,4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40,934	100	1,014,7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795,856)	(85)	(873,940)	(86)
5910 營業毛利		145,078	15	140,795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789)	-	(1,60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四)	1,605	-	2,300	-
營業毛利淨額		145,894	15	141,490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447)	(6)	(61,22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073)	(5)	(46,0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45)	(4)	(36,6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765)	(15)	(143,976)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129	-	(2,4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	-	6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14,12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12	-
7160 兌換利益		4,48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3	-
7480 什項收入		9,096	1	14,20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72	1	28,52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76)	-	(3,56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22,458)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0,095)	(1)
7630 減損損失		(3,89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75)	-	-	-
7880 什項支出		-	-	(2,9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901)	(3)	(16,65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100)	(2)	9,390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997)	-	(1,338)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損)利		(\$ 23,097)	(2)	\$ 8,05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 0.72)	(\$ 0.87)	\$ 0.35	\$ 0.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 0.72)	(\$ 0.87)	\$ 0.35	\$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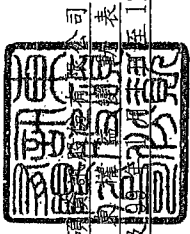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
股
權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0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20,063)	\$ 2,130	\$ 272,454	
99 年 度 淨 利	-	-	-	8,052	-	8,05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5,129)	(5,12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 年 度 淨 損	-	-	-	(23,097)	-	(23,097)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4,578	4,57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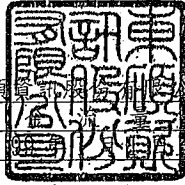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3,097)	\$		8,0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89			6,422
各項攤提			2,855			3,372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1,500)	(2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75	(1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41	(10,920)
存貨報廢損失			3,616			24,0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458	(14,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5)			615
應收票據			102	(169)
應收帳款			5,018			28,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42)	(35,014)
其他應收款	(1,193)			2,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4)			1,660
存貨			39,688			28,691
預付款項	(6,111)	(1,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7			1,339
應付票據	(14,692)			8,330
應付帳款			9,208			12,1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2	(32,202)
應付費用			3,353			4,578
其他應付款項			2,819	(8,9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6)			1,742
預收款項			37	(5,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0			1,194
其他負債-其他	(816)	(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69)			24,446

(續次頁)



東碩資服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317)	(\$		1,0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			106
無形資產增加	(850)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0)			59
遞延費用增加	(251)	(1,9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3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5)	(2,12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385	(25,000)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157)	(7,1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28	(32,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794	(9,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80			72,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74	\$		62,380
<u>現金流量補充資訊</u>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3,637	\$		3,592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4	\$		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2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葉翠苗

會計師

蕭金木

葉翠苗
蕭金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東碩資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4,520	20	\$ 97,077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	-	1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04,575	24	196,746	27
1160	其他應收款			8,589	1	4,324	1
120X	存貨	四(三)		175,485	20	155,194	21
1260	預付款項			41,349	5	33,08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3,338	-	3,595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300	1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5,223	71	492,188	6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1,108	-	5,000	1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4	36,06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087	14	111,695	15
1531	機器設備			98,343	11	90,153	12
1551	運輸設備			2,049	-	4,297	1
1561	辦公設備			16,256	2	14,087	2
1631	租賃改良			3,092	-	2,770	-
1681	其他設備			5,105	1	4,61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7,997	32	263,677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82,141)	(9)	(91,737)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76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5,856	23	173,708	2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27	-	60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6,059	2	15,80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986	2	16,40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88	1	9,845	1
1830	遞延費用			3,779	-	6,92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16,444	2	20,184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011	4	41,955	6
1XXX	資產總計		\$	866,184	100	\$ 729,256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262,856	30	\$	157,943	22
2120	應付票據			50,402	6		66,545	9
2140	應付帳款			190,776	22		142,152	19
2170	應付費用			35,537	4		27,67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316	2		8,181	1
2260	預收款項			9,519	1		4,61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7,213	1		7,1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5,619	66		414,267	5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		18,197	2		25,41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5,510	2		14,200	2
2XXX	負債總計			609,326	70		453,879	6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64,848	31		264,848	3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792	-		2,792	1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3		22,747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	(35,108)	(4)	(12,01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9	-	(2,9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6,858	30		275,377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6,184	100	\$	729,2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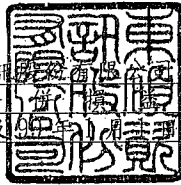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24,546	101	\$ 1,092,305	101
4170 銷貨退回		(7,042)	(1)	(12,304)	(1)
4190 銷貨折讓		(4,603)	-	(4,52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12,901	100	1,075,4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十四)	(809,572)	(80)	(847,954)	(79)
5910 營業毛利		203,329	20	227,52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四)	(102,206)	(10)	(101,32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612)	(7)	(64,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57)	(5)	(50,6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75)	(22)	(216,961)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23,546)	(2)	10,56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9	-	383	-
7160 兌換利益		10,64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3	-
7480 什項收入		10,066	1	14,8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290	2	15,3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86)	(1)	(5,7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5)	-	(59)	-
7560 兌換損失		-	-	(7,485)	(1)
7630 減損損失		(3,89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75)	-	-	-
7880 什項支出		(2,952)	-	(3,1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20)	(2)	(16,5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076)	(2)	9,41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4,021)	-	(1,36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097)	(2)	\$ 8,052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097)	(2)	\$ 8,052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23,097)	(2)	\$ 8,05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0.72)	(\$ 0.87)	\$ 0.36	\$ 0.3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0.72)	(\$ 0.87)	\$ 0.36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資 本						積 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20,063)	\$ 2,130	\$ 272,454				
99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8,052	-	8,05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5,129)	(5,12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 年 度 合 併 淨 損	-	-	-	23,097	-	(23,097)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4,578	4,57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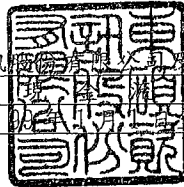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3,097)	\$	8,0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921		18,445
各項攤提		6,371		6,878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1,50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75 (1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73 (11,749)
存貨報廢損失		8,049		26,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5		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5)		615
應收票據		102 (169)
應收帳款	(6,329)		31,276
其他應收款	(4,265)		1,782
存貨	(37,448) (29,433)
預付款項	(8,266) (3,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7		1,339
應付票據	(16,143)		9,878
應付帳款		48,624 (38,621)
應付費用		7,858		7,552
其他應付款項		11,135 (6,580)
預收款項		4,907 (5,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0		1,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06		18,235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3,211)	(\$	7,7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5		126
無形資產增加	(850)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3)	(1,251)
遞延費用增加	(2,866)	(3,91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3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65)	(12,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365	(17,322)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157)	(7,1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08	(24,424)
匯率影響數	(1,106)	(1,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7,443	(19,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77		117,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20	\$	97,077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5,683	\$	5,706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31	\$	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附件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東碩資訊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傳德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現任：維田科技(股)總經理 經歷：研揚科技(股)副總經理	0股
黃美玲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現任：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經歷：巨門(股)總管理處經理 前瞻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0股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務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3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過，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

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06.25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

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股東，其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股東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送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之。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新資金與餘額合計數達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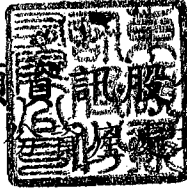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

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
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
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
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6.06.27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

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規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子公司長期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

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

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

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 (三)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7.06.26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法人者為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法人者為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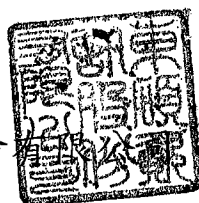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東碩資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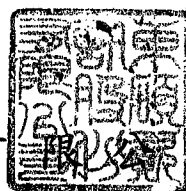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1/04/22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98.6.25	5,269,229	19.90%
董事	夏雪麗	98.6.25	2,869,004	10.83%
董事	許茲福	98.6.25	3,884,631	14.67%
董事	廖萬意	98.6.25	-	-
董事	陳德開	98.6.25	21,490	0.08%
獨立董事	李傳德	98.6.25	-	-
獨立董事	陳君煜	98.6.25	-	-
七席董事合計			12,044,354	45.48%
監察人	許麗香	98.6.25	389,514	1.47%
監察人	李貴明	98.6.25	-	-
監察人	李淑華	98.6.25	-	-
三席監察人合計			389,514	1.47%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陳君煜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6,484,8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78,17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7,818 股。

【附錄七】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無分配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附錄八】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